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歷康（作為承租人）與中國人壽山東（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人壽山東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i)中國人壽保險持有約23.72%股份，且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人壽山東（即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之分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濟南歷康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中國人壽山東之代價多於3,00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歷康（作為承租人）與中國人壽山東（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 訂約方：(1) 中國人壽山東（即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之分公司）  
（作為業主）  
(2) 濟南歷康（作為承租人）
- 租賃物業：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1001號中國人壽大廈南樓第5層01至06室（總樓面面積2870.52平方米）
- 年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租金：每月應付中國人壽山東人民幣284,635.98元（不包括物業服務費、公用設施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電及電話費）以及該樓宇之額外收費）
- 物業服務費：每月應付中國人壽山東指定之物業服務公司人民幣34,446.24元（須經中國人壽山東每年審閱）
- 按金：人民幣957,246.66元，即三個月租金及物業服務費

付款方式：每6個月之租金及物業服務費須於相關6個月期間開始前30日預付。首6個月之租金及物業服務費須於簽署租賃協議後預付。

## 有關中國人壽山東之資料

中國人壽山東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人壽保險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F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為中國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年金產品及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ii)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業務；(iii)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iv)上市證券交易及物業租賃；及(v)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

租賃協議項下將予租賃之該物業將由濟南歷康用作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營運健康管理中心（「該中心」）。本集團可就於中國建立連鎖健康管理中心取得良好起步點。租賃協議令本集團可與中國人壽集團緊密合作，中國人壽集團可於當中就健康管理及相關醫療服務引導其客戶至該中心。由於該中心位於中國人壽集團於山東省濟南市之總部，本集團可直接與中國人壽集團共同舉辦推廣項目及活動，並接觸中國人壽集團之經紀及客戶。因此，本集團可自中國人壽集團之客戶群中吸引大量客戶至該中心，其對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健康服務業務而言乃屬重要。另一方面，透過向中國人壽集團客戶提供各項健康管理服務，本集團可向中國人壽集團客戶提供額外利益，將有助提升彼等對中國人壽集團之忠誠度，亦可改善中國人壽集團客戶之索償比率。

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可收取之市場租金之估值。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租金及物業服務費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有利益關係董事已就有關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任何董事須就有關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人壽山東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i)中國人壽保險持有約23.72%股份，且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人壽山東（即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之分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使用權資產，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收購資產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濟南歷康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中國人壽山東之代價多於3,00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樓宇」	指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1001號中國人壽大廈
「中國人壽集團」	指	中國人壽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人壽保險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F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
「中國人壽山東」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董事」	指	房海燕女士及陳錦浩先生（認為本身於就有關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中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
「濟南歷康」	指	濟南歷康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該樓宇之南樓第5層01至06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租賃協議」	指	濟南歷康與中國人壽山東就租賃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租賃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悦先生、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及陳錦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汪弘鈞先生、余啟峰先生及黃世傑先生。